

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第四章 相关工作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6156212-07294621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1467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1467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一个包件，项目预算金额为：10146700 元，其中，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预算金额为 3021700 元。人行天桥主桥梁长度为 380.2 米，通行净宽 6 米，桥梁总面积约为 3744 平方米；2026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地道总长：140m，预算金额为 808500 元；2026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养护，预算金额为 6316500 元，管廊总长：4022 m。

7、服务期限：（2026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尚未招标，由上一家养护单位代管，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的 1/365，中标后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8、交付地点：普陀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沪路养【2016】131 号文规定，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6、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最大控股关系的多家法人不得以多家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16 至 2025-12-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6 14: 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B区8楼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区412室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13817549594

传 真：52564588-6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126156212-07294621
	交付地址	普陀区
2	最高投标限价	合计：10146700 元，其中：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21700 元；2026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最高投标限价为 808500 元；2026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养护，最高投标限价为 6316500 元。超出该费用的作废标处理。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允许
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12	开标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4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尚未招标，由上一家养护单位代管，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的 1/365，中标后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15	付款方式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九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注：合同签订后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代管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9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政策功能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采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陆老师，电话：13817549594，通讯地址：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

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 (4) 相关工作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7) 合同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2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设施养护服务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4)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分类表；
- (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 (1) 设施养护服务方案；
- (2) 养护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
- (3) 质量保证计划；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及《第六章 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

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设施养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设施养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设施养护服务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

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

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1、2026 年度普陀区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普陀区金沙江路天桥养护项目
- 2、项目概况：金沙江路天桥位于金沙江路与真北路路口，同时是中环线与地铁 13 号线交叉点。平面由一个椭圆构成，椭圆长轴约 157 米，短轴约 105 米，桥面宽 6 米，桥面曲线周长约 383 米。人行天桥主桥梁长度为 380.2 米，通行净宽 6 米，桥梁总面积约为 3744 平方米。
- 3、预算金额：3021700 元。

二、服务内容:

(一) 天桥养护、保洁、巡查内容

-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金沙江路天桥日常保养内容和小修理内容做好日常养护和保洁工作。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服务区域内全天候公共秩序，加强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安全巡视、24 小时监控。做好防火、防破坏工作，如发现服务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因及时向招标人进行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 3、天桥的基本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桥梁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确保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 4、天桥各类附属设施和附属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 5、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采购人安排积极协助处理。如遇突发事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 6、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日常工作，并接受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冲突，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妥善处理，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养护维修、保洁要求

- 7.1、其它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
- 7.2、巡查人行天桥：每天 2 次；
- 7.3、人行天桥桥面、栏杆、玻璃保洁：每天 1 次；
- 7.4、监控及控制箱保洁：每月 1 次；
- 7.5、设施房清扫保洁：每天 1 次；
- 7.6、排水管疏通：

7.6.1 进水口清捞：3次/月

7.6.2 地面下水道疏通：3次/月

7.6.3 地面窨井清捞：3次/月

8、招标人对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要求

8.1、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

8.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5年及以上桥梁养护管理经验或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公路）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8.3、保洁人员服务要求

8.3.1、人行天桥“六乱”的环卫保洁工作，为市民诟病最多的“牛皮癣”问题也将整治，“对墙体上的喷涂类非法‘小广告’进行涂料覆盖要与原墙体颜色保持一致，避免‘二次污染’，当天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天清理完毕。”

8.3.2、对于人行天桥、保洁，内部废物箱外表无污迹，内壁清洁；箱内垃圾应及时清空，积存不超过投放口。而环卫保洁方面，每日路面冲洗时间为23:00—次日5:00，首次清扫应在7:00前完成，保洁时间16小时（7:00—23:00）。

8.3.3、对乱摆乱卖和占道经营行为也将“零容忍”，不得在人行天桥上或过街隧道内出现长时间、成规模的乱摆乱卖、占道经营聚集点，每日8:00—22:30将对辖内人行天桥、过街隧道进行巡查、值守，确保无非法兑换外币、流浪乞讨、占道卖艺等现象。

8.4、金沙江路天桥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其中安保人员每班次至少3人、每天共3班，除安全保障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天桥内的巡视工作。保洁人员每班次至少2人、每天共2班。监控室监控人员每班次至少1人、每天共2班，除监控室监控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天桥内的管理协调工作。

项目组人员要求服装统一。

以上人员均为保持天桥日常运营管理的人员，不包含维修人员。

（二）电梯维修保养内容

名称	品牌型号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	数量
扶梯	ELE-NZ31S	1050	1	2	4
升降梯	HEP-BF	1200	1	2	8

1、服务标准

1.1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1.2 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1.3 电梯维修规范

2、维修保养工作

2.1 每月提供2次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2.2 每月定期保养服务：电梯保养人员根据电梯维修工艺”的要求，根据月度保养计划”所规定的日期，按电梯保养作业报告”所列的项目逐项实施保养。

- 2.3 年度周期保养：电梯保养人员根据年度保养计划周期要求进行保养作业，为小区内的电梯提供全面、周到的呵护。
- 2.4 建立一梯一档记录：将为每一台电梯的保养记录、故障现象、零部件更换情况记录并归档，详细记录您电梯的运行状况。
- 2.5 定期检查电梯至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控制室（值班室）至轿厢、机房通话装置是否良好。
- 2.6 年检服务：我司将配合用户做好政府主管部门对天桥区域内电梯的设备年检工作，对政府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设备部位的整改内容及时进行整改。
- 2.7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环保工作

- 3.1 严格执行产品维修环保操作规程，回收、登记、分拣、利用、临时放置和处置维保站上交的废弃物，并送交用户指定地点或部门。
- 3.2 维保人员在修理和保养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液）污染环境，维保人员必须将废零件和易损件分别放入用户指定报废物存放点，便于回收或处理。
- 3.3 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交于维保站，由维保站统一集中存放，并送至公司综合利用仓库进行处理。
- 3.4 灯管灯泡施行以废调新领用手续。废灯管灯泡回收后放入指定的地点，集中后送交公司综合利用仓库处理。
- 3.5 维保人员离开维修现场必须做到：一般故障未排除不走，周围环境不扫清不走，废弃物未做规范处置不走，使用的修理工具未带齐不走。

4、安全工作

- 4.1 安全生产“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 4.2 结合工作任务、季节特点、员工精神状态和安全生产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 4.3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重大事故苗子情况，提出本单位本部门的防范措施和要求。
- 4.4 严格按操作规程，维保工艺作业，对查到各种违章现象提出批评、教育、处罚，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
- 4.5 严格穿戴必须的劳防用品，正确实用工装工具，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 4.6 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填写“公司全员安全教育记录表”，维保站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填写“季度安全教育记录表”，并结合布置维保任务对安全工作提出要求和重点注意事项。上述各层次的安全教育均应有书面记录并做好存档工作。
- 4.7 发生各类事故或重大事故苗子后，分公司主管领导要及时召开有关人员现场会，根据“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整改，并落实防护措施，进行现场安全教育，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5、质量保证

- 5.1 维保质量检查：公司将不定期安排专人对电梯的运行情况和保养情况进行质量抽

检。抽检的内容包括安全装置状态、润滑情况、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等。

5.2 安全装置检查：公司每年安排专人进行一次电梯的安全装置检查，并将检查内容、整改情况等结果记录归档。

5.3 每年电梯质量综合检查：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质量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用户提交检测报告。

5.4 应急措施：在电梯维修保养使用过程中，对于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意外进水、发生火警、地震灾害、意

外故障等），根据我公司的丰富经验，会告知贵司采取相应急外事故消除后处理的应急响应措施。

（三）景观灯维护保养

1、天桥走廊

1) 栏杆灯:50 套；地面 1*18W 泛光灯：35 套；顶部 1*9W 泛光灯：40 套；地面外侧 RGB 铝条灯：85 套。

2、天桥顶部

1) RGB 洗墙灯：220 套；外侧 RGB 铝条灯：65 套。

2) 开关电源：24V/400W 开关电源 34 套。

3) 信号放大器：10 套

3、地面控制箱

1) 两套控制箱。

4、日常维修质量标准

1) 派专人对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及更换。根据景观灯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灯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

2)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3) 逢台风下雨等恶劣气候，应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4)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 异常或现场 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招标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5) 若发生灯具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6)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灯光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7) 中标单位应保证维修范围控制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8)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目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

5、亮（关）灯工作要求

维修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8%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招标人，做好记录；每月 5 日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上月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6、维修工作例会要求

中标单位应每月参加景观灯光维修例会。如遇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临时召集开会，会议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参加维修例会的人员应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维修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7、防汛要求及应急抢险要求

1) 汛期抢险：中标单位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台风天气时，中标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灯杆倾斜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并及时记录和通知招标人；雨后，中标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修理工作。

2) 中标单位应在内部成立景观灯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小组以项目经理以上人员担任该小组组长，在维修一线工作人员中抽调 5 名以上作为应急抢修队员；

3) 景观灯应急抢险工作小组应服从招标人应急抢险指挥小组指挥，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 发生突发情况之后，应急抢修工作小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 招标人，并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首先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生命财产不受进一步损失。随后服从招标人指派处置突发情况；

8、设施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应确保对维修范围内的设施安全。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如有必要应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近，切忌抱有侥幸心理；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威胁。同时定期检查灯具设施，防止因灯具破损而造成伤害事故；

2) 中标单位对维修范围内的灯具设施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立刻按照应急抢险要求中第 4 条相关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方式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费用，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026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古浪路地道设施日常养护
2. 交付地点：古浪路地道（见工作量表）
3. 地道养护招标期限：（2026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预算金额：808500 元；
5.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6. 地道总长：140m
7. 养护标准根据以下规程及文件确定：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92-2013
《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45-2014
《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75-2015
普陀区各类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意见和检查办法（试行稿， 2012 年 10 月）。
侧墙及顶棚、道路日常养护参照《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75-2015
8. 古浪路隧道每日道路巡查要求：每班次至少 4 人、每天共 6 班，要求人员服装统一。

3、2026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设施养护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养护
2. 交付地点：见工作量表
3. 管廊养护服务期限：（2026 年度）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预算金额：6316500 元；
5.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6. 交付地点：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
7. 管廊总长：4022 m
8. 养护标准根据以下规程及文件确定：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2024 年版）（GB/T 50838—2015）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
(SHA1-40(05)-2015) 5

《普陀区各类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意见和检查办法》
(试行稿，2012 年 10 月)。

9. 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其中消防专职人员每班次至少 2 人、每天共 4 班，除消防安全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管廊内的巡视工作。

电工每班次至少 2 人，电工应具备管廊运营所需要的强电、弱电技能，每天共 4 班。
另设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统筹管理管廊的技术维护及运营工作。保洁员至少 1 名，负责管廊日常的保洁工作。设备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负责维护管廊控制中心的各种设备。
总负责至少 1 名，对综合管廊的一切工作负总责。

项目组人员要求服装统一。

以上人员均为保持综合管廊日常运营管理的人员，不包含维修人员。

二、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所有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采购人备案。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3. 在地道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设施养护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采购人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设施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4.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时必须遵守采购人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负责。
 6. 若投标人调用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设施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7. 培训要求
- 7.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7.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设施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7.3 投标人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三、招标要求

1. 根据以上提出的地道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养护服务清单（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

（2003年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根据管养分离的工作要求制定《普陀区道路及下水道日常养护项目监管考核办法》。2017年5月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进行第二次修订。2018年4月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第三次修订。2019年3月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第四次修订。）

I 总则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我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地道泵站、驳岸和防汛墙等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现有市政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
- 4、《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9、《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0、其它适用的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包括管理标准、定额要求等）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区管道路、桥梁、人行地道、市政管道、地道泵站、初雨调蓄池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驳岸、防汛墙及其构筑物、桥荫桥孔等设施不包含在本办法内。

II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道路、桥梁、市政排水管道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区管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道路的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城市道路、桥梁、市政管道养护技术规范认真执行，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市政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意见所指市政设施为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步行街**等）；城市桥梁（包括桥涵、立交桥、人行天桥、车行地道、人行地道等）；各类排水管道；地道泵站及各类附属设施；**内部道路及下水道**（根据区建管委要求接管的内部道路及下水道）。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道路养护：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路名牌、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中心隔离护栏、分隔带、导向岛、安全岛、挡土墙等）设施。

2、桥梁设施：包括一般桥梁的桥面系、附属设施（挡土墙、栏杆、端柱、翼墙、扶梯、桥名牌、限载牌等）；人行天桥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栏杆、扶梯、灯光及运营设备、自动扶梯及运行设备等）；地道的箱体、挡土墙、附属设施（栏杆、扶梯、变光带、照明设备等）。

3、排水设施：包括雨污水总管、**合流管道**、支管、连管、检查井、雨水进水口、雨水排放口、涵洞、潮闸门等设施。

4、地道泵站：包括电器设备，水泵、管道、闸阀门、集水池、压力井和泵站内其他

附属设施。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1、城市道路：保证行车、行人安全；路面平整，完好，无坑塘，无沉塘，无积水；人行道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护栏顺直、整洁；路名牌位置正确，齐全、整洁；其他设施完整，不缺损。

2、城市桥梁；保证行车、行人安全；桥面平整，完好，无坑塘，无沉塘，无积水；各类构建完整、安全、不缺损；桥名牌、限载牌齐全、整洁。天桥桥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各类构件完整、安全、整洁，不缺损。地道结构安全，不缺损，无积水；各类附属设施完好，不缺损。泵站设施完好、整洁；运行设备安全、有效。

3、排水管道：管道**结构完好**畅通、有效、不堵塞，**积泥量小于10%**；检查井结构安全，盖框平稳，无缺损；雨水进水口完好，无缺损，**截污挂篮安装完好，挂篮内垃圾及时清理。**

4、地道泵站：泵机设备运行正常；地道不积水；泵站自身的防汛设施完好。

四、提倡科学养护

提倡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科学的检查方法，鼓励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以达到快速施工的目的，精心养护，确保质量。提倡规范化、机械化、文明化养护作业，提倡养早、养全、养好、养省的养护方针，提高养护投资性价比。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优化施工工艺。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度建设，提升企业形象。

III 设施巡查与检查

市政设施的巡查检查的信息收集和数据汇总，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养护计划的重要依据。巡查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计划的合理性。同时，也反映出各类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技术状况。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和体系。

一、巡视要求

1、道路设施

为进一步加强巡视工作技术质量，根据市道运局及区建管委要求，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道路进行巡视工作，重点地区、路段应适当提高巡视频率。

2、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涵洞、潮闸门等外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内部检查参照各年度考核保养率标准进行。

3、地道泵站运行前要进行例行检查，运行中要进行巡视检查，停止运行后要进行常规检查，电气设备要进行日常巡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手册》。

二、专项检查

城市道路因沉管、爆管或不明原因等引起的空洞、塌陷等现象；城市桥梁发现落梁趋势、沉降、位移、外力撞击等引起的突变现象；驳岸和防汛墙出现的严重渗水、管涌、倾斜、滑移等现象，应立即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派员进行现场踏勘或安排专项检查。

三、巡视工作的监管和处理

按照规定的各类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要求，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专人对养护责任单位的巡视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并将相关企业在巡视报修单记录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视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1、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在巡视报修单中没有记录的，或者报修单已经如实反映病害情况，但没有细化相应养护措施的，由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或处罚意见。

2、相关企业在日常巡视中所发现的市政设施病害，如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中心相关职能科室。

IV 日常养护计划管理

一、合理编制日常养护计划

养护单位应根据各类设施的运行特点和规律，确定不同季节的养护作业重点。制定计划时，应安排足够的工作量用于设施的小修保养。安排小修项目计划时，应兼顾修

理与改善两个方面，在加强小修保养的同时，解决同一路段范围内的道路、排水设施、桥梁、驳岸防汛墙及附属设施病害，以提高路段内整体市政设施的完好率。

1、制定计划时，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中心的指导性意见进行编制。每月 15 日前上报下月度的养护计划，经管理中心会同养护单位现场核查，开展内、外业初审，一周内经管理中心初审同意后方可实施，计划实施后养护单位应按时上报月度养护工作量及决算，经第三方监理、管理中心审核确认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

2、制定道路养护计划应根据道路的分类、交通量及路面使用性能等情况综合决定。原则是主干道优于次干道，交通量大的优于交通量小的，路面使用质量差的优于路面使用质量好的。在选择养护对策时，以路面的平整度和破损情况和技术状况为首要考虑要素。

3、制定桥梁设施养护计划时，应遵循养全、养好的原则，通过全面养护提高桥梁的整体技术状况指标。

4、制定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计划时，应按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3 年**8 月版《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沪汛办【2023】32 号)进行编制，**其中小型 ($\Phi < 600$) 雨水、合流管道保养率 400%，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雨水、合流管道保养率 200%，大型雨水、合流管道 ($1000 < \Phi \leq 1500$) 保养率 100%，特大型雨水、合流管道 ($1500 < \Phi$) 保养率 100%，污水管道保养率 150%，检查井保养率 400%，雨水口保养率为 1600%，截污挂篮清捞率 1600%，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率 200%。**

5、制定地道泵站设施养护计划时，应按照汛期和非汛期对防汛专业设施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好泵站内各类设施的安全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二、定额使用原则

应遵循以养护定额作为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和决算的主要依据为原则，当养护项目在养护定额子目录中缺项时，可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使用经过换算的相关定额子目录。当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对相关定额子目录进行换算时，需报请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实报实销项目，应提供相关资料报管理中心核准、备案。

V 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类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2、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人行道养护标准化作业规则，做好养护日清工作，夜间施工时的噪音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及其他行业规定和制定性条文要求。必要时应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

3、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一个养护小修项目完成后，应对该小修养护项目及时进行自查自评。管理中心相关部门将对养护单位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不合格者，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养护单位应建立小修项目质量回访制度，所有小修项目均应进行信息记录工作，确保小修项目达到养护规范的质量要求。

5、**养护单位巡检工作中记录的各类设施病害，应按相关行业要求及时组织力量，快速处理。**

6、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计划项目中，需向管理中心提供每月养护作业安排计划和前一月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情况汇总表附后）便于管理中心了解和掌握各类设施养护作业动态情况。

7、规范通沟污泥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养护单位按规范化处理流程，规范处置通沟污泥。

VI 内业资料管理

1、养护中标单位应及时编制调整防汛防台、防寒抗冻、以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专项预案等各类应急处置和设施运行安全保障预案，及时调整完善井盖托底处置、**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做到日常养护与管理制度完善。

2、养护中标单位应合理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初步计划），按时上报管理中心审核。

按时上报工作量进度表、人工汇总表、养护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表（决算）等各类统计报表。

2、做好日常巡视道路的巡视记录单和雨前雨中雨后巡查记录的汇总登记，以及日常来电、来信、来访等处理情况的记录。

VII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的城市道路和桥梁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泵站安全事故应急及排放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3、当发生立交、道路、桥梁、地道严重积水影响区域性交通，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1) 接到报修信息后，养护单位首先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抢修（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于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要求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做好设施损坏赔偿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修复方案制定、费用测算、赔偿费收缴等。

(2) 在排水管道疏通作业时，如遇疏通困难、管道断裂、不明原因的阻塞及其他损坏等，应及时上报管理中心。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中标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回复。

VIII 日常检查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对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对市道运局、市道运中心、市排水管理中心和本管理中心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超过一定比例扣除考核得分。**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月度考核、旁站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若计划与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出入时，养护单位应在月度养护决算、统计报表和信息登记表中如实反映。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养护要求检查路段以抽查计划外的路段为主，计划内路段的养护要求检查与小修质量检查同步进行。

4、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三、内业资料检查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击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IX 考核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考核等内容。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维护，落实工完料清、防尘降噪、扬尘污染控制等各项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深化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一线职工收入执行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并纳入企业的诚信体系档案。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月度考核。**考核由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进行**，每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核，主要考核城市道路养护质量执行情况，即对道路进行抽检，设施养护考核样本应不少于月总工程量的20%，路段为自报与指定相结合，安排在下月初第一周进行，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

3、季度考核。**考核由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进行**，主要检

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舆情111情热线投诉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总分值为110分（包含加分项10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作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4、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100分，按日常抽查20%，月度考核40%，季度考核40%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日常抽查得分之和/次数)*20%+(月度考核得分之和/12)*4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

5、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2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89分（实际得分若低于89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3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70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6、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60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如发生因养护质量较低造成的检查复核费用，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相应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作业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日、周、月、季任意种类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养护招标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养护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罚金比例
1	≥90分	0
2	87分（含）—90分	1%

3	83 分 (含) — 87 分	2%
4	80 分 (含) — 83 分	3%
5	75 分 (含) — 80 分	4%
6	低于 70 分 (含) — 75 分	5%

X 附则

-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

附件：

- 1、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
- 2、道路、人行道修补质量周检查评分表
- 3、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一
- 4、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二
- 5、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三
- 6、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四
- 7、排水管道设施状况月度检查评分表
- 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定表
- 9、下水管道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定表
- 10、公共下立交泵站季度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 11、城市桥涵地道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定表

附件 2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真如综合管廊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修订

I 总则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1.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2024年版）》（GB/T 50838—2015）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17-2007）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4.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
5. 《上海市世博园区管线综合管沟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28号）
6. 《浦东新区综合管沟安全保护实施细则》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10. 《关于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6〕174号）
11. 《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II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的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道路的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施工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综合管廊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意见所指市政设施为普陀区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设施，管廊长度为 4022 米，包含管廊内的设施管养。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对真如副中心综合管理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养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1、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完好，运行有序。）

2、消防系统巡查（对综合管廊内的消防系统检测、维修、保养等维护工作的实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3、排水系统（对管廊排水系统进行日常养护清排综合管廊内渗漏水和生产废水。）

4、通风系统（保持综合管廊内部和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的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满足人员活动及设备运行的安全要求。）

5、电气系统（对管廊内电气系统进行日常管养，保障管廊内设备运行完好）

6、照明系统（常用照明由分区照明配电箱供电，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照明由分区动力配电箱供电，安全疏散照明灯具内须配置后备电池。应定期对照明系统进行检查，

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和部件。应定期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功能试验，确保完好。)

7、综合监控系统（对综合管廊内的监控系统包括井盖检测、闭路电视系统等进场日常运行维护。）

四、提倡科学养护

提倡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科学的检查方法，鼓励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以达到快速施工的目的，精心养护，确保质量。提倡规范化、机械化、文明化养护作业，提倡养早、养全、养好、养省的养护方针，提高养护投资性价比。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优化施工工艺。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度建设，提升企业形象。

III 设施巡查与检查

市政设施的巡查检查的信息收集和数据汇总，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养护计划的重要依据。巡查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计划的合理性。同时，也反映出各类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技术状况。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和体系。

一、 巡视要求

- 1、日常路面安全巡视每日不少于 1 次；
- 2、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时每 6 小时巡视 1 次；
- 3、管廊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时应 24 小时常驻观察，并配合共同沟内部结构检查，随时掌握共同沟内外部和周边动态。
- 4、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将动态化监控数据即时通报公用署及综合管廊运维单位。工程竣工后，应继续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监测，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监测数据应及时通报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单位。
- 5、巡视过程需记录并存档。

二、 专项检查

检测内容包括：沉降、变形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度检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四个项目

三、 巡视工作的监管和处理

按照规定的各类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要求，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专人对养护责任单位的巡视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并将相关企业在巡视报修单记录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视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 1、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在巡视报修单中没有记录的，或者报修单已经如实反映病害情况，但没有细化相应养护措施的，由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或处罚意见。
- 2、相关企业在日常巡视中所发现的市政设施病害，如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中心相关职能科室。

IV 日常养护安全管理

-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类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 2、日常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定项检查（含安全巡查、技术巡查、监控检查）和不定期不定项检查，同时接受和配合业主的检查活动。相关检查制度将在分项管理实施方案中叙述。
- 3、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其中管理处每季不少于一次，部门和班组每月不少于一次。
- 4、重大节日前、滨湖管廊区域有重大活动安排前、国内外发生重大事件后、本单位或周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隐患后必须及时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 5、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整理归档，并列入各部门和岗位的考核范围。

V 内业资料管理

- 1、档案资料的管理由项目部指定人员专职负责。
- 2、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建创、编制、审阅、发布、使用、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3、档案资料的存放地应采取防火、防潮、防虫鼠、防霉、防蛀、防盗等有效措施。
- 4、档案资料应采尽量使用电子文档进行备份。

VI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设施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

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3、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1)、接到报修信息后，养护单位首先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抢修（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于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要求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做好设施损坏赔偿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修复方案制定、费用测算、赔偿费收缴等。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中标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回复。

VII 日常检查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旁站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若计划与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出入时，养护单位应在月度养护决算、统计报表和信息登记表中如实反映。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三、内业资料检查

-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发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VIII 考核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考核等内容。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维护，落实工完料清、防尘降噪、扬尘污染控制等各项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 号），深化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一线职工收入执行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并纳入企业的诚信体系档案。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

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周考核。监理单位每周组织人员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总量的 10%。具体方法：由监理单位组织，养护考核小组参加，并由养护考核小组、监理单位按照评分标准打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

3、月度考核。由监理单位组织，中心设施科为主参加，每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核，主要考核设施养护质量执行情况，即对设施养护考核样本应不少于月总工程量的 20%，安排在一月初第一周进行，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

4、季度考核。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舆 1 情热线投诉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总分值为 110 分（包含加分项 1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作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5、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按日常抽查 10%，周考核 20%，月度考核 30%，季度考核 40% 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日常抽查得分之和/次数）*10%+（每周考核得分之和/周数）*20%+（月度考核得分之和/12）*3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

6、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 70 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7、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行办、主任工程师室共同参与，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养护作业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日、周、月、季任意种类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养护招标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养护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减扣金额比例
1	≥90 分	0
2	87 分（含）—90 分	1%
3	83 分（含）—87 分	2%
4	80 分（含）—83 分	3%
5	75 分（含）—80 分	4%
6	低于 70 分（含）—75 分	5%

IX 附则

-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修订

第四章 相关工作要求

一、在合同期内，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二、投标人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工作。设施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三、采购人将每月对投标人提供的设施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投标人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四、投标人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五、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在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后，将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费用于次月以支票形式结算给投标人。投标人须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六、投标人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七、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办法的“沪道运事城[2023]359 号”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四、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包 1

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报价	2026 年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报价	2026 年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自报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范围的所有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资质证书	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沪路养【2016】131号文规定，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

六、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交付日期	(2026 年度) 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若尚未招标，由上一家单位代管，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的 1/365，中标后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付款方式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九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代管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			

	标均无效。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为履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普陀区采购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1. 本表填写内容为近3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近3年是指：2022年12月至今。

十二、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一、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设施养护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设施养护服务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设施养护及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养护服务及保洁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本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设施养护工具、养护用品等情况；
- 4) 详细的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养护卫生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根据培训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

二、

养护及保洁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本表具体表格样式可以自行修改）

项目	详 细 内 容	备注
人员 配置	人数、职务、月费用	
设备 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工具 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其他 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注：

1. 投标人应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提供本次招标项下设施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
2. 设施养护服务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应按上表的格式分别列出。
3. 以上表格空白栏目不够请投标人自行增加。

三、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服务质量保证办法；设施养护服务及保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质量承诺书。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评分规则：

1、本项目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	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0-10 分
2、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3、	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4、	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服务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5、	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6、	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7、	项目负责人(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5-6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少,学历较低,证书等级较低的得 3-4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学历和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0-6 分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性打分。</p> <p>(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p> <p>(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p> <p>(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0-6 分
9、	内部管理措施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性打分。</p> <p>(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的得 5-6</p>	0-6 分

		<p>分；</p> <p>(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一般的得 3-4 分；</p> <p>(3)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弱的得 1 分。</p> <p>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10、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性打分。</p> <p>(1)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5-6 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不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0-6 分
11、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综合性打分。</p> <p>(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1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13、	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14、	服务承诺(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可行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p> <p>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0-6 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p>	0-8 分
16、	物资储备基地(客观分)	<p>在项目范围周边是否具有物资储备基地，有得 4 分，无得 0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0-4 分

小计	100 分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项目

合 同 编 号 : [合 同 中 心 - 合 同 编 码]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 同 协 议 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金沙江路天桥日常养护、古浪路地道日常养护、真如副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巡查、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维修服务期限为1年。（若尚未招标，由上一家养护单位代管，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的1/365，中标后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有关城镇排水管渠维护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定额文件等。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4) 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5) 特殊约定

(6) 一般约定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6年度养护（运行）经费。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单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50%，九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7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代管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第六条 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照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养护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公章）_____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_____ 20006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

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 主：（公章）_____

承包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0006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 /

传 真：_____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 主: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晨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

承包商: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 主: (公章) _____

承包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200063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陈晨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52564588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__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